

差额补足确认函

编号：JFL23P03E002317-02

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JFL22A120226002000-01)，协议约定：我公司应就推荐执行的每一笔《融资租赁合同》在贵公司投放前向贵公司出具《差额补足确认函》。在《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日，我公司应无条件向贵公司补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未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贵公司为实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险费、诉讼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下同）以及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应当提前清偿而未清偿的全部款项。我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款项偿清为止。

我公司替承租人向贵公司支付的款项视为承租人向贵公司支付的款项，我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款项可以向承租人追偿。我公司追偿成功与否与贵公司无关，所有支付款项的效力不因我公司和承租人之间纠纷受影响。若我公司逾期补足的，还应支付应当补足金额日万分之六的逾期利息。

现我公司确认，贵公司与承租人盛雷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FL23P03L002317-01）属于《合作协议》（合同编号：JFL22A120226002000-01）约定的业务合作范畴内，我公司自愿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向贵公司出具《差额补足确认函》。

特此确认。

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